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1日

(2021)浙0102民初4721号

刘帅:本院受理原告高程与被告刘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4446号

王绍有:本院受理原告章桐与被告王绍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4446号民事判决书,敦促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浙江民事判决书,敦促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特902号

俞观水:本院于2021年1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戴水芬申请宣告俞观水死亡一案。申请人戴水芬称2015年2月27日11时许被申请人俞观水在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安裕北路融资大厦楼顶跳下家人失去联系。下落不明人俞观水应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俞观水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俞观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报告。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95号

吴金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公司诉被告吴金先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49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浙江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甫岛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32号

浙江马上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俊敏与被告浙江马上租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马上租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刘俊敏租金损失29600元及违约金21200元;二、被告浙江马上租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刘俊敏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刘俊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8元,由原告刘俊敏负担193元,被告浙江马上租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3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浙江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813号

陈亚文:原告刘仕垒与被告陈亚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8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浙江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923号

施坚持:本院审理的原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因院与施坚持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92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浙江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131号

杭州驻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原告李泽艳诉被告杭州驻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朱郑萍定金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13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浙江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002号

邢恒兴:本院受理原告姚关好与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资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本金30万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2日起至款项归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901号

章建飞:本院受理(2021)浙0182民初3901号一案,原告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南支行诉你信用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资料。原告诉称,判令被告章建飞给付原告本息合计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调整的通知》(银发[2017]43号)规定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计算标准不超过年利率的15.4%)。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提出证据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3日9时在本院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598号

余国泰(公民身份号码:441624198207134456):本院受理的原告冯雷诈诉被告余国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国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冯雷浩借款本金20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余国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425号

吴嘉豪(3303241994**2814):**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智丰与被告吴嘉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嘉豪应返还原告郑智丰23500元,该款被告吴嘉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87.5元,减半收取计194元,由被告吴嘉豪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嘉豪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浙江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956号

邱春雨(公民身份号码:371325**5356):**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波与被告邱春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100948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佰肆拾捌元整人民币);二、要求被告赔偿欠款利息损失,按银行贷款利率1%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暂计1个月1009.48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砫巡回法庭浙江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14时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870号

金新(公民身份号码:331082**2778):**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学强与被告金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资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还借款462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浙江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239号

石志虎(公民身份号码:3408262000**1813):**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军与被告石志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石志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陈国军混凝土款10000元,并于2021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款付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石志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浙江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616号

彭一帆(公民身份号码:4331271999**5218):**原告陈永福与被告彭一帆、郑志超、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注意廉政监督告知书等资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彭一帆、郑志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500888.20元;2.判令被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内先赔付;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砫巡回法庭浙江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日9时在本院石砫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030号

杨林来(公民身份号码:5113211983**7252):**本院受理的原告熊仙龙与被告杨林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030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林来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告熊仙龙工程款94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熊仙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94元,减半收取1147元,由被告杨林来负担;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被告杨林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118号

周萍萍(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81**622X):**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广前与被告周萍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萍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杨广前借款本金13000元;二、驳回原告杨广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杨广前负担37.50元,由被告周萍萍负担162.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萍萍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浙江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103号

马义琴(公民身份号码:5105251964**2387):**本院受理的原告姚海龙与被告马义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义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姚海龙加工款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马义琴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浙江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089号

杨林(公民身份号码:5107231983**0013):**本院受理的原告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40000元,并支付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杨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用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50元,由被告杨林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浙江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725号

袁细文(公民身份号码:4223241980**6443)、翟良彬(公民身份号码:4123241981****5510):**原告刘长虎与被告宁波尤荟果蔬连锁有限公司、李凯、袁细文、朱文斌、陈长亮、翟良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公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宁波尤荟果蔬连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37300元,并以373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租金占用费;2.被告李凯、袁细文、朱文斌、陈长亮、翟良彬对被告宁波尤荟果蔬连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由六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石砫巡回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235号

马劲松(公民身份号码3402041976**3214):**本院受理原告刘国庆与被告马劲松劳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劲松应当劳务工资款3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700元,减半收取3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劲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浙江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429号

陈国林:本院受理原告吕丽华与被告陈国林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13889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10时0分在甬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带证据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455号

杨昌明:本院受理原告鲍明率与被告杨昌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解除建设分包合同;2.被告返还工程款34000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7日9时0分在甬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带证据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337号

王苗莲、周沛线:本院受理俞忻东与王苗莲、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周沛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周沛线支付工程款452700元和利息34895元。2.判令王苗莲和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对诉请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8日上午9时0分在甬江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带证据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747号

谢秦通(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87**5857):**本院受理原告虞翰峰与被告谢秦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5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谢秦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虞翰峰借款3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630元,减半收取31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65元,由被告谢秦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后勤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482号

查宗锋:本院受理原告刘泽发与被告查宗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泽发诉请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9万元并要求被告以39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法庭审判员戴亦雯组成合议庭。本院定于2022年2月18日9时在本院第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382号

刘顺权: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华与被告刘顺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刘顺权应当原告支付货款43559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解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屈喜芬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87号

麻银亚: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麻银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86号

丘丽婵: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丘丽婵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80号

鲁桂菊、鲁桂兰、朱平:原告浙江瑞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鲁桂菊、鲁桂兰、朱平自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107号

三门凡事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鼎点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4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82号

何平阳:原告白炎东诉被告何平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108号

王越鸣:本院受理原告郑德生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4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306号

冯都亮:原告何明久诉被告冯都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623号

夏峰峰:本院受理原告张艳与被告夏峰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峰峰返还原告张艳借款35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675元,由被告夏峰峰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夏峰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249号

史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吴佳德与被告史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424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429号

王江、陈跃跃:本院受理原告李付雲与被告王江、陈跃跃一案,现依法向王江、陈跃跃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小额转简易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2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338号

从富强、焦洪波:本院受理宁波天德正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从富强、焦洪波自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803号

嘉兴品源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梦香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品源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81民初78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30750元,并继续自起诉日起至实际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16日8时40分在本院四、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